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9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彬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8145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94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98131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94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- 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刘金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同意34981456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41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莉莉、李童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